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6年3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继续按照原《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奥马电器签订的关于金杜作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之目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3月1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2016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499.5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从 58 人调整为 57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从 500 万份调整为 499.5 万份。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3.87 元/股调整为 63.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45 人，已授予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99.5 万份调整为 492.15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47.6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而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492.15 万份调整为 1,378.02 万份，行权价格由 63.71 元/股调整为 22.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36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378.02 万份调整为 972.44 万份；同意公司申请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 1,891,680 份股票期权、9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 484,120 份股票期权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680,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24.658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4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6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规定：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单、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264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1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90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765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439,171.25元，相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2015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即194,649,302.26元），增长率为84.15%，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3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A档，绩效考核合格，行权比例为100%，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

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行权条件。

（二）行权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 3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24.658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66 元/股。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元勋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8年4月19日